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苏公 W[2026]E1203号

目 录

1、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
2、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3、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4、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5、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510）68798988

Fax: 86（510）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苏公 W[2026]E1203 号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路智控”）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北路智控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北路智控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



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无锡

2026 年 4 月 22 日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为了有效地开展经营活动，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特点和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相对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根据经营发展和经济环境的变化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公司制定的各项发展战略。但是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内部控制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障。此外，由于环境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授权内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内审部围绕内部控制制度中涉及的相关业务操作规范要求、风险管理等要求进行了全面的自我检查和内控评价。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规则，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在已经建立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的基础上，为了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机制，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增强业务、财务和管理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互通性和及时性，促进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及所属公司各业务事项所涉及的内部控制要点，从重要性、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成本效益原则等五方面全面进行了自我评价，基本覆盖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范围内的所有活动，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披露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五方面。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客观评价，同时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进行闭环管理，最终出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销售与收款、研究与开发、固定资产管理、对外投资管理、财务报告、子公司管控、信息披露与沟通、内部监督。根据公司各项业务和事项的特点与控制要求，评价工作重点关注影响法律法规遵循性、财务信息真实性、经营效率和效益性、资金资产安全性等具有高风险领域特点的关键性业务控制环节。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及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六、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授权内审

部按照制定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评价过程中，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卷、查阅相关文件、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1、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

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作为治理机构。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形成制衡。

公司根据职责划分，设立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生产交付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运营管理中心、内审部、证券事务部等，并制定部门职责。由此形成了责任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高效、平稳、有序进行。

2、战略管理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制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在充分调查研究、征求意见和分析预测的基础上制定发展目标，并根据发展目标制定战略规划，并据此推进战略实施进程，健全战略实施相关信息的收集、筛选、分析、处理和预警机制，增强公司对内外部环境变化的敏感度和判断力。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领导下，根据整体发展战略目标，拓宽视野、提升格局，积极推进各自业务战略的定期更新，以支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3、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规要求，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严格按照劳动合同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建立了完善的招聘、录用、培训、薪酬、考核、离职、员工关系管理等劳动人事体系。制定了《招聘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职级管理制度》《员工手册》等制度及相关管理流程，明确各岗位职责和审批权限，建立科学工作绩效评价体系和考核制度，充分发挥薪酬的保障和激励作用，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的必要保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风险评价与评估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评估体系，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统一部署，分级实施。定期对公司进行全面风险评估，动态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两个维度，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确定应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因素，合理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完善和优化与该风险相关的管控制度及业务流程，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并提出风险应对的措施和策略，不断完善机制，巩固提升。

（三）控制活动

1、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类事项审批权限表》等与资金活动相关的制度及流程，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流程，明确各岗位职责和审批权限，形成互相制约的监督制衡机制，确保资金支付流程规范、权责清晰、风险可控，防止未经授权或违规操作，保障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率。

2、采购与付款

公司设置了物资保障部，负责公司采购、供应链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采购及外协管理制度》及相关主要工作流程，明确请购、审批、询价、购买、验收、付款、采购后评价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公司完善对供应商的评价制度和考核标准，每年进行新供应商开发和储备及对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重新评价，建立有效的供应商管理和约束机制，建立了稳定的供应保障体系。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验收规范，由独立的验收部门或指定专人对所购物品或劳务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确保所购物品或劳务的质量、数量、规格等符合合同要求，防止不合格产品或服务流入公司，保障采购活动的合规性和经济性。

3、生产与仓储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生产管理和存货管理相关制度和流程，包括生产计划、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程序、存货验收保管以及定期盘点相关制度。生产部负责全公司日常生产组织工作，通过合理调度，使各个生产环节、各个方面彼此协调进行工作，以确保生产计划的完成。公司对生产人员实行三级培训制，培训内容包括质量管理基本知识、专业基础知识、岗位技能、岗位操作、岗位责任等，确保生产人员熟练掌握岗位所需的技能和知识，提升工作效率和质量意识，保障生产过程的规范性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规定了存货发出和领用的审批权限，防止未经授权或违规操作，降低存货管理风险，保障存货使用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确保资产安全。

4、销售与收款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销售合同管理办法》《销售合同评审管理规定》《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等与销售及收款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明确销售及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形成了销售管理体系和销售支撑体系，建立完善应收账款管理机制和客户信用管理体系，对应收款项的回收风险进行管理，确保资产安全。销售部定期实行部门内审机制，针对销售各环节进行部门内部审查，确保销售及收款活动的合规性和效率性。

5、研究与开发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建立起了一套集需求分析、技术预研、开发立项、开发设计、现场试验于一体的成熟产品研发流程。制定了《北路开发管理办法》《产品开发管理流程》《北路专利管理办法》等与研发管理相关的制度。明确研发流程和审批权限，确保研发活动规范有序、风险可控，提高研发效率和质量，保障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促进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支持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动态及市场需求的把握，提出研发项目立项申请，开展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研究过程管理中，合理配备专业人员，确保研究过程高效、可控。设定项目的关键里程碑和评审节点，定期对研发进度和成果进行评估，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有效控制研发风险。公司在产品和技术的研发过程中，积极将科研技术转化为专利、软件产品及时申请软件著作权，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的科研和技术开发成果。公司与所有研发团队成员均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6、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产管理办法》，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固定资产，加强公司固定资产的归口管理、明确固定资产的采购、验收、投产、处置、内部调拨、盘点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确保资产安

全，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公司制定了《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对无形资产的归口管理，明确无形资产的新增、日常维护、报废、档案保管等，确保无形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7、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对重大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并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对外投资的范围、审批权限、决策程序、投后管理及处置等进行了规定，防控投资风险。

8、财务报告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财务报告，做到内容完整、数字真实、计算准确、上报及时；公司定期召开财务分析会议，充分利用财务报告反映公司信息，全面分析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和可能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对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全过程的管理，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制，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

9、子公司管理

公司作为出资人，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规范运作和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以股东或控制人的身份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监督管理，对投资企业依法享有投资收益、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力。公司通过建立相应的子公司管理流程制度，强化了子公司重大事项及风险管理，重视子公司风险合规及企业安全生产经营管理，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子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反馈系统，并按照相互制衡的原则设置相应部门。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的经营实施审计监督。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资产的合理利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对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抗风险能力起到了较好的效果。

（四）信息披露与沟通

公司已制定和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内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风险控制和业绩考核要求，科学规范不同级次内部报告的指标体系，采用

经营快报等多种形式，全面反映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各种内外部信息。公司制定严密的内部报告流程，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强化内部报告信息集成和共享，构建科学的内部报告网络体系，指导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时反映全面预算执行情况，协调企业内部相关部门和各单位运营进度，严格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确保企业实现预期发展目标。

（五）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并设立内审部作组织保障，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内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公司内审部独立于管理层，对本公司以及子公司的财务收支预算、经济效益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确保各项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在公司的有效执行。依据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年度《内部审计计划》，每季度结束后，对公司本部以及子公司的关键业务实施内部审计工作，并出具内审报告，发现问题并提出管理建议，提交管理层落实整改。

八、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企业管理手册等内部制度规章，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的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金额>合并资产总额的1%	合并资产总额的1%≥潜在错报金额>合并资产总额的0.5%	潜在错报金额≤合并资产总额的0.5%
营业收入 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金额>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2%	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2%≥潜在错报金额>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1%	潜在错报金额≤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1%
利润总额 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金额>合并利润总额的5%	合并利润总额的5%≥潜在错报金额>合并利润总额的3%	潜在错报金额≤合并利润总额的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2.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涉及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的监督失效；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公司当期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而公司涉及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对已签发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和追溯错误（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重要缺陷	1. 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2.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5.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	300 万元以上（大于 300 万元）	100-300 万元（含 300 万元）	小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2. 企业关键管理人员或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3.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4. 信息系统安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重要缺陷	1.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并造成比较大的损失；2.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3.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4. 信息系统安全存在重要安全隐患。
一般缺陷	1.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2. 违反内部规章并形成损失；3.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4. 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九、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亦不存在上一年度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未完成整改的情形。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亦不存在上一年度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未完成整改的情形。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以及经营环境的变化，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公司将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优化在执行中发现的问题，不断改进、充实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十、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